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办理完毕货权转移、按照公司流程支付采购货款、收取商品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实质代理业务，因此公司认为该类业务我公司没有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不满足存货确认和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审计师的建议，对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金额同时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 2015 年、2014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 201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2,102,572.95	-855,333,713.78	456,768,859.17
其中：营业收入	1,312,102,572.95	-855,333,713.78	456,768,859.17
二、营业总成本	1,251,858,340.38	-855,333,713.78	396,524,626.60
其中：营业成本	1,077,592,850.28	-855,333,713.78	222,259,13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326,173.11	-966,943,788.22	64,382,3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177,207.34	-966,943,788.22	151,233,419.12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017,026.42	-556,766,601.09	7,250,425.33
二、营业成本	556,766,601.09	-556,766,60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717,920.26	-602,796,932.65	4,920,9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623,614.11	-602,796,932.65	102,826,681.46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 201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8,033,474.78	-228,215,200.04	879,818,274.74
其中：营业收入	1,108,033,474.78	-228,215,200.04	879,818,274.74
二、营业总成本	839,603,900.56	-228,215,200.04	611,388,700.52
其中：营业成本	652,849,455.96	-228,215,200.04	424,634,255.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36,012.87	-203,635,430.22	227,600,58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110,580.82	-203,635,430.22	199,475,150.60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196,109.94	-203,413,749.41	6,782,360.53
二、营业成本	203,413,749.41	-203,413,749.41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28,917.57	-180,203,099.40	5,125,8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49,116.96	-180,203,099.40	44,646,017.56

本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

情况如下：

(一) 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649,611.98	-363,846,797.59	14,802,814.39
其中：营业收入	378,649,611.98	-363,846,797.59	14,802,814.39
二、营业总成本	396,295,802.41	-363,846,797.59	32,449,004.82
其中：营业成本	366,781,390.29	-363,846,797.59	2,934,592.70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614,402.22	-558,239,599.03	28,374,803.19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910,601.84	-558,239,599.03	13,671,002.81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448,474.59	-71,795,076.67	1,653,397.92
二、营业成本	71,860,248.37	-71,795,076.67	65,171.70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56,598.04	-107,219,429.58	62,537,168.46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19,429.58	-107,219,429.58	0.00

(二) 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6,836,902.30	-759,567,995.34	37,268,906.96
其中：营业收入	796,836,902.30	-759,567,995.34	37,268,906.96
二、营业总成本	832,685,062.17	-759,567,995.34	73,117,066.83
其中：营业成本	767,969,107.81	-759,567,995.34	8,401,112.47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327,536.45	-872,353,385.45	25,974,151.00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087,669.09	-872,353,385.45	18,734,283.64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9,540,268.50	-196,354,889.48	3,185,379.02

二、营业成本	196,631,785.08	-196,354,889.48	276,89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33,100.94	-191,806,969.26	63,526,1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009,193.16	-191,806,969.26	202,223.90

(三) 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6,948,083.96	-1,117,954,580.67	48,993,503.29
其中：营业收入	1,166,948,083.96	-1,117,954,580.67	48,993,503.29
二、营业总成本	1,236,345,292.63	-1,117,954,580.67	118,390,711.96
其中：营业成本	1,130,965,482.72	-1,117,954,580.67	13,010,902.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000,613.54	-1,260,176,368.15	47,824,24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2,404,336.91	-1,260,176,368.15	52,227,968.76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260,953.05	-251,910,445.27	4,350,507.78
二、营业成本	252,187,340.87	-251,910,445.27	276,89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8,196.00	-308,185,414.14	71,002,78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87,638.04	-308,185,414.14	202,223.90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

同意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